

#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乐昌市财政局

乐发改函〔2024〕20号

##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韶发改价格函〔2024〕1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韶发改价格函〔2024〕11号）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8月28日印发